

期照護醫院轉型之示範醫院，並於 102 年底前完成「國家老年醫療示範中心」先期規劃案，並逐年編列預算推動之。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國家衛生研究院設置在苗栗縣，苗栗縣的人口老化現象就是台灣的縮影，依據國健局公布的資料，苗栗縣目前老人人口佔 13.4%，是全台排名第四高齡縣市，其中獅潭、西湖兩鄉更是全國超高齡鄉鎮市第二、第九名。老年醫學不應只停留在基礎研究，更應整合臨床和照護模式研究，苗栗縣就是台灣高齡化社會最佳的研究場域。

二、依據衛生署第六期醫療網計畫，署立醫院體系將朝向中期照護醫院發展，作為提供急性治療後身體功能恢復、營養狀況調整與認知功能恢復，所建立一個整合性的健康照顧服務；簡單地說，中期照護醫院即是住院治療的延伸，提供患者在從急性醫療出院至返家安養間，一種穩定且持續性照護，但目前署醫體系並無示範中心。因此，署立苗栗醫院非常適合和國家衛生研究院合作成立一「國家老年醫療示範中心」，作為署立醫院體系朝向中期照護轉型的示範醫院。

三、為因應台灣超高齡社會趨勢，行政院應將國衛院老年醫學組升格為老年醫學研究中心，擴大專任研究人員和主治醫師員額編制，並由署立苗栗醫院提供研究病床，雙方合作進行老年醫學的臨床研究及照護模式之示範性計畫，並應於 102 年完成「國家老年醫療示範中心」先期規劃案，並逐年編列預算推動之。

提案人：吳宜臻	劉建國	陳超明	魏明谷	蔡其昌
連署人：邱志偉	許添財	李俊偲	吳秉叡	黃文玲
劉權豪	尤美女	李昆澤	田秋堇	何欣純
陳節如	林淑芬	黃偉哲	蕭美琴	陳明文
鄭麗君	姚文智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三十案，請提案人江委員啟臣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江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三十一案，請提案人劉委員建國說明提案旨趣。

**劉委員建國：**（17 時 28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21 人，針對雲林縣北港的交通不便，致使「北港宗教觀光生活圈」一直停留在「只聞樓梯響，不見人下樓」的窘境，同時亦大幅限制了雲林縣水林、口湖、四湖、元長等鄉鎮之發展；為此，交通部曾於 2011 年 7 月允諾補助包括「雲林縣東西向快速道路（台 78 線）」、「北港外環道」及「164 縣道拓寬」等三大北港交通建設案，惟迄今仍毫無下文。是以，為帶動雲林觀光等各項產業之繁榮，爰要求行政院責成交通部與內政部營建署等相關主管機關，應於二個月內，與雲林縣政府溝通說明北港三大交通建設之補助計畫，並將計畫之推動時程及具體可行的方案送交本院交通委員會及本席辦公室。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三十一案：

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21 人，針對雲林縣北港的交通不便，致使「北港宗教觀光生活圈」一直停留在「只聞樓梯響，不見人下樓」的窘境，同時亦大幅限制了雲林縣水林、口湖、四湖、元長等鄉鎮之發展；為此，交通部曾於 2011 年 7 月允諾補助包括「雲林縣東西向快速道路（台 78 線）」、「北港外環道」及「164 縣道拓寬」等三大北港交通建設案，惟迄今仍毫無下文。是以，為帶動雲林觀光等各項產業之繁榮，爰要求行政院責成交通部與內政部營建署等相關主管機關，應於二個月內，與雲林縣政府溝通說明北港三大交通建設之補助計畫，並將計畫之推動時程及具體可行的方案送交本院交通委員會及本席辦公室。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經查，交通部長毛治國於 2011 年 7 月到雲林縣北港時，允諾補助 168 億元包括「雲林縣東西向快速道路（台 78 線）」、「北港外環道」及「164 縣道拓寬」等三大北港重要的交通建設支票，以致雲林、彰化、嘉義等中部民眾聞後，滿懷著期待；惟政府的諾言，迄今卻無聲無息、毫無下文，讓全雲林縣民猶如遇到海市蜃樓的幻象，澆熄了全雲林縣民之殷切期待。

二、現今，雲林縣北港不論南下往嘉義，或北上到虎尾，通往高速公路系統都只能走平面道路，沒有任何一條快速道路可直達北港，造成往返民眾的時間大多是耗在車程上，這對每年 500 萬人次的觀光人潮實在很不具效益，加上，政府長期以來不重視雲林地區建設，導致北港地區對外交通極為不便，因此，雲林縣各界人士提出興建一條高架快速道路，銜接東西向快速道路。

三、承上所述，為倡議建造一條直達北港的快速道路，讓政府正視此問題，雲林縣北港扶輪社於近日發起「北港一路發，快速到我家」的健走活動（2012 年 12 月 1 日），而活動共吸引 3000 多位雲林縣民熱烈的參與「奔走」。因，政府若兌現「快速道路」等北港三大交通建設的支票，再配合雲林縣政府的北辰國小興建第二文化中心、復興觀光鐵橋景觀工程、中國醫藥大學土地開發案等計畫，加上明年初舉辦的北港燈火節，相信必能帶動雲林觀光等各項產業之繁榮。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黃偉哲 姚文智 田秋堇 吳秉叡 陳節如

蘇震清 魏明谷 何欣純 鄭麗君 許添財

陳其邁 潘孟安 李俊佖 陳唐山 林佳龍

陳歐珀 段宜康 趙天麟 楊 曜 吳宜臻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十案，請提案人林委員佳龍說明提案旨趣。

林委員佳龍：（17 時 29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林佳龍等 15 人，經查經濟部為因應核能發電特性，提列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工作所需費用設置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截至日前總值 2,239 億的核後端基金，竟有高達 1,998 億借貸於台電，儼然成為台電的小金庫。鑒於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週期達百年以上，影響社會及環保層面廣大，且具跨世代特性及環境正義爭議，為統一事權，並減緩民眾疑慮，實有設置獨立運作專責機構之需要，爰要求行政院盡速規劃將